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497號

聯絡人：黃永忠

電話：07-7760000#58216

電子信箱：yungchung.huang@moenv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南字第1127012288

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辦公室廁所改建工程(核定版)、(附件2)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辦公室廁所改建工程經費(核定表)、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、環管署113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公廁工程補助注意事項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局申請113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—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辦公室廁所改建工程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(下同)192萬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6日環清字第1120155310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本計畫總經費259萬7,000元整，包含本署補助款192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67萬7,000元整，隨函檢附規劃書核定版(附件1)及規劃書經費核定表(附件2)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照隨函檢附之113年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，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，於核定後5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，並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結案或案件決算。貴局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應儘速於核定後2個月內，最遲應於第1次請款前完成納入預算、墊付程序；如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，本署得啟動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。
- 四、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，且不得

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；並應依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「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」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，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、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：2以上、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，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，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，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，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；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，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。工程案件符合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請款條件者（本署補助金額15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（分3次撥付）：1. 第1次：於工程決標後，檢附未達150萬元所述資料核撥30%。 2. 第2次：執行進度達30%，檢附施工日誌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核撥40%。 3. 第3次：執行進度達70%，檢附施工日誌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核撥30%。），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局，由貴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。

六、請貴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（BAF系統）」（<http://baf.epa.gov.tw/tcix/home/frame.aspx>）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（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，本案簽證主號113C001360），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。

七、另於計畫結束時，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、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，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，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，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

來文

